

债券代码： 143820.SH
155701.SH
163299.SH
163497.SH
185095.SH
185096.SH

债券简称： 18杭城01
19杭城01
20杭城01
20杭城02
21杭城01
21杭城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4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18 杭城 01	4
（二）19 杭城 01	5
（三）20 杭城 01	5
（四）20 杭城 02	6
（五）21 杭城 01	6
（六）21 杭城 02	7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8
（三）新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8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9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杭城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杭城01；

3、债券代码：143820.SH；

4、发行规模：17.6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8年10月15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19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55701.SH；

4、发行规模：11.1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63299.SH；

4、发行规模：10.7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0 杭城 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63497.SH；

4、发行规模：10.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1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85095.SH；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3 年期；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21 杭城 02

-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2；
- 3、债券代码：185096.SH；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陈传良同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叶淦平，男，1975 年 1 月出生，曾任湖州市长江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国投医药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综合业务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部长，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提议陆晓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市委干 2022-182），免去叶淦平中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来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2〕89 号），陈传良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新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传良

职务：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

电话：0571-58581187

传真：0571-87152630

电子信箱：376226819@qq.com

陈传良，男，1978 年 2 月出生，曾任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职工，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兼监察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杭州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杭州港航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婧怡

联系电话：1507181871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